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993,0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2%）的股东姚军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93,0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52%），减持期间为自本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信息敏感期除外）。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甘霖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姚军先生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姚军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姚军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3,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 3、一致行动人关系：姚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甘霖先生于2018年7月27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 2、股份来源：二级市场买入；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1,993,0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自本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信息敏感期除外），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6、拟减持的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姚军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